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63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；201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1231号）；2016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231号）及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2016年7月12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上报回复的申请，申请延期不超过2016年8月19日前上报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。

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调整，于2016年8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，并于2016年9月6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1231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。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。

鉴于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